

食品委托检验合同

委托事项：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委托单位：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被委托单位：奥迈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甲方：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奥迈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委托乙方实施。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2. 食品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1600 批次，具体详见抽检方案。
3. 食品抽检费用：小写：77600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陆仟元整。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 40% 支付。
6. 项目地点：宁陵县境内。
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抽检规定。
8. 有效期限：1 年。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测项目抽检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检计划。检测周期为 20 天左右，抽检的范围以中心城区为主，同时涵盖宁陵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所有行政区域；采样点的设置涵盖食用农产品、食品流通等环节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采样品种尽量覆盖所有品种。

3.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必须委托检测的，须经甲方同意，并提供被委托机构的相应检测资格等证明材料。

5.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平台。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至一期抽检工作结束为止，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8.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权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违约责任

1、发生下列情形，甲方将按对应条款，在总抽检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1) 乙方承担监督抽检任务不合格率未达到 3%，甲方有权对未达标的抽检任务扣除乙方抽检费 10000 元。

(2) 乙方在执行任务过程中，要加强全链条、全流程严格管理，不得出现错误。如出现系统填报、超期填报、上报抽检信息不准、检验报告出错等错误，以及被总局通报，每出现 1 次，甲方追加乙方 3 批次抽检任务；对于出现原结论被推翻或异议被认可的，每出现 1 次，甲方追加乙方 5 批次抽检任务。

(3) 乙方在抽样或检验过程中存在严重瑕疵，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总费用的 5%；

(4) 乙方如未按期完成抽检任务，甲方有权按每少完成 1 批次，追缴乙方抽检经费 4000 元(由于甲方的原因除外)；

2、发生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再委托乙方承担检验任务，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抽样检验义务，或者所出具的检验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的(未经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伪造、编造或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其他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情况)；

(2) 造成不合格备份样品丢失的；

(3) 乙方擅自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测结果的；

(4) 由于检测结果不准确出现法律纠纷，造成严重后果的；

(5)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分包或转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

(6)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有关要求的。

3、发生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发生费用：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

(2)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

4、发生下列情形，乙方有权拒绝出具检验报告：

(1)检测结果出具后，甲方要求乙方调换样品或减少检验项目的；

(2)检测结果出具后，甲方要求乙方修改或瞒报检测数据的。

5、复检结论一年内累计两次推翻初始结论的，甲方将暂停乙方抽检任务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经考核仍然不合格的，终止本协议。

6、对于抽检过程造成严重后果的任务批次不予以结算(如抽样程序不规范、不按样品标称的条件储存和运输等导致核查处置推进困难，检验结论不成立，报告作废及对市场监管部门公信力产生影响等)，并罚款 10000 元。

六、争议解决方式：

1、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就本协议约定内容或履行方式等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诉讼方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未尽事宜，补充协议有同等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 贰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 壹 份。

甲方：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乙方：奥迈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没开志

负责人签字：

侯奇

联系电话：

0370-7838006

联系电话：0530-596022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账户名称：奥迈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黄河路食品工业园东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北城支行

银行账号：37050181630200000190

行号：105475000916